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志华、沈玉平、赵伟

2020年5月11日